

台湾硕博历史学术文库

侯杰 主编

史学与性别：

《明史·列女传》与明代女性史之建构

中国史学史与性别文化有何关系？女性入史的传统至明清时代有何传承与变革？清代史家如何编辑采摭前朝女性入正史《列女传》中？

本书尝试从性别的视角，分析《明史·列女传》之建构，思索女性如何被男性史家表述，及此表述如何在中国史传传统与明清女性传记书写风气下，交织而成。本书的研究一方面从史学的角度考察，试图弥补妇女/性别史研究中史学史探讨之阙如；另一方面由性别的取径来研究中国史学史，最终期待能开拓妇女史学的研究方向。

衣若蘭 著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TAIWAN SHUOSHI BOSHI
LISHI XUESHU WENKU

史学与性别：
《明史·列女传》与明代女性史之建构

衣若蘭 著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史学与性别:《明史·列女传》与明代女性史之建构/衣若兰著.

—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6

(台湾硕博历史学术文库/侯杰主编)

ISBN 978-7-5440-4824-8

I. ①史… II. ①衣… III. ①妇女史学-研究-中国-明代

IV. ①D4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7492 号

史学与性别:《明史·列女传》与明代女性史之建构

责任编辑 杨文

复 审 郭志强

终 审 刘立平

装帧设计 王耀斌

印装监制 贾永胜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教育出版社

(太原市水西门街馒头巷7号 电话:4035711 邮编:030002)

印 装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7

字 数 409千字

版 次 2011年6月第1版 2011年6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册

书 号 ISBN 978-7-5440-4824-8

定 价 4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电话:0351-4120948

写在前面的话

侯杰

在海峡两岸学术界、出版界专家学者和朋友们的大力支持和无私帮助下，这套“台湾硕博历史学术文库”终于要面世了。此时此刻似乎有很多话要说，除了感谢各位顾问、编委、作者，以及匿名审稿人、编务之外，我还特别想与广大读者一起分享这些年自己的心路历程。

20世纪八九十年代，在两岸关系出现缓和的时代背景下，台北文津出版社推出“大陆地区博士论文丛刊”，引起广泛的社会反响，好评如潮。虽然内地的读者不容易看到在台湾出版的这些学术著作，但能充分感受到其中所蕴含的善意，感佩出版者的远见卓识。那时的内地青年学者很想通过学术交流和著作出版，增进对台湾学者的认识、了解，尽快提升自己的学术水平。

进入21世纪之后，我有幸出席在台北圆山饭店举行的“纪念辛亥革命九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见到许多学术成就颇高的台湾学者，发现他们所培养的硕士、博士也已经在学术界享有盛名。除了不断深入展开学术交流、分享彼此的研究成果之外，如何将他们

培养硕士、博士的成功经验移植到自己的教学实践中，成为以后十余年间我在与台湾学者的交往中思考最多的问题。正是由于结识了很多志同道合者，深入交换了关于如何精心培养学术人才的经验和心得，获得一些具体而实际的帮助，我的学生们成为最大的受益者。

近五年来，在各界朋友的热情邀请和细心安排下，我先后到台湾大学、成功大学、世新大学等台湾数十所大学和研究机构进行学术交流，切身感受到台湾与内地在诸多方面都具有很强的互补性，特别是台湾在硕士、博士培养方面的经验值得认真汲取，研究成果需要仔细消化吸收。由于台湾高校众多，硕士、博士论文数量庞大，生产周期较长，仅博士阶段就要经过七至八年的学习和研究，因此所撰写的学位论文学术价值较高者数量较多；硕士虽然修业年限较短，但研究精深、令人感到新奇可喜者也不时出现。这些硕士、博士论文不论是选题的设定，还是资料的选取、理论方法的创新，均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目前内地正在经历教育大发展的阶段，接受高等教育者数量惊人，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人数与日俱增。只有将凝聚智慧、充满创见的台湾硕士、博士优秀学位论文在内地出版简体字本，这笔宝贵的精神和物质财富才可以发挥更大的效能，造福身处东西南北的莘莘学子。

俗话说，人有善愿，天必从之。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教育出版社的领导们充分认识到出版“台湾硕士博士历史学术文库”具有重大的社会价值、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现实意义，将其视为在两岸关系出现新转机的时代背景下推动两岸文化、教育、学术交流的重要举措。他们还礼贤下士，请我主持此事。此举也得到长期致力于两岸学术交流与合作，并作出巨大贡献的台湾、内地学者们

的热情支持和响应。他们慨允担任顾问，共襄盛举。造诣精深的专家不计名利，出任编委，为本文库的出版付出大量心血。各位作者及其指导教授也付出巨大辛劳，投入很大精力，或亲自校勘原稿，增加新的研究成果，或精心推荐，并撰写出精彩的评介文字，使文库增色不少。各位编辑和其他工作人员的默默付出和辛勤劳动也应该赢得人们的敬意和感谢。

为了推动妇女/性别研究的主流化，文库第一辑主要集中在妇女/性别议题上。妇女/性别研究在台湾已经取得丰硕的学术成果，这在硕士、博士论文中也有所体现。为方便读者阅读和了解，我不揣浅陋，对本辑所收录的著述略作评点、推介。

如何更好地发掘正史所提供的资料，以开展妇女/性别研究？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的衣若兰以《明史·列女传》为论说对象，通过审视清初编修明史的过程，探讨女性是如何被纳入正史书写的，完成论文《史学与性别：〈明史·列女传〉与明代女性史之建构》。作者在考订《明史》版本差异的基础上，指出诸种差异对于《明史·列女传》个案选择的影响；通过考察历朝女性历史发展的过程，阐释为何女性能够入史、以何种方式入史等问题。无论是揭示《明史·列女传》的资料来源，如文人笔记、闺范教书、地方志、官方私人修史等，还是论述史学与朝代政治格局演变，尤其是旌表制度的关系，作者的论证都做到了环环相扣，逻辑缜密。就性别研究而言，作者眼光独到地将女性入史和男性入史进行对比分析；就阶层而言，作者敏锐地注意到在《明史》编修的过程中，列女身份从上层到下层的转移。对于清朝史官十分小心地碰触在清朝入关和建立统治过程中大量女性自杀或者抗暴身死的现象，作者的分析可谓匠心独运，创见迭出，引人入胜。

性别与政治，是妇女/性别研究中的重要议题。台湾政治大学

历史研究所柯惠铃的博士论文《近代中国革命运动中的妇女(1900—1930)》，通过剖析近代中国革命中的妇女，揭示妇女参与革命的内在理路，论证国族主义如何与妇女运动相联系等问题。作者回溯了清末保守与激进思想对女权的主张，提出第一代革命者们的回应方式影响到后来妇女运动的方向。五四新文化运动关于妇女解放的论述引入更多变因，挑战家庭的束缚，推动妇女运动。第二代革命者承继五四反抗传统，反抗封建，同时卷入革命的潮流，遭到政治力量的强力介入。而北伐以打倒军阀、打倒帝国主义为目标，导致妇女运动处于两难境地，并与新兴的国家权力产生联系。作者所作出的巨大努力和创新尝试，一定会得到学人热烈的回应。

文本、再现、新文化史……这些学者和读者略感陌生的词汇、概念与相关方法，却在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历史研究所李晓培的运用下，成为探讨唐代入道女性心灵世界的有效工具。这集中体现在她的论文《唐代入道女性世界中的性别意识与情欲》里。在作者的笔下，生活在千年之前的女道士们不仅从道教之中汲取了巨大的精神力量，而且创造了别样的精彩人生。通过对墓志铭、正史、典籍、小说等不同类型的文本及其书写者的分析，作者既凝练地处理了唐代入道女性的性别意识与情欲问题，又阐明了真实世界与文本世界中女性之差异和共同点，使学术研究呈现出新的样貌。

借助法律文献、女教书、正史、地方志等教化意味浓厚、伦理色彩鲜明的资料，是否可以阐释清楚明代“女性复仇”这一极具性别意蕴的话题？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系陈晓昀的论文《明代女性复仇故事的文化史考察》，从性别、法律以及文人思想等不同角度切入，揭示了传统中国人对于“复仇”的认识和理解，又赋予

呆板的贞洁记述以无限张力，洞悉隐藏于背后的思考与诠释，再现士人群体趋同又充满变异的复杂图景。作者不仅意识到以女性为预设读者的女教书的特殊价值，丰富了明代妇女史乃至文化史的认识，而且还探讨了女性复仇故事的添加、改写甚至是挪用所表现出的时代特色，解答了有关弱女子与暴力复仇之间的性别角色冲突等问题。

依靠档案研究历史，几乎是所有研究者的强烈愿望。如何用好档案，对通过档案展开历史研究的人来说却又是一种挑战。台湾政治大学历史系的李清瑞知难而进，以巴县档案的拐案记录为中心，辅以中央档案中的拐案记载、地方县衙的审判制度和地方档案中的非拐案记录等资料，完成论文《乾隆年间四川拐卖妇人案件的社会分析（1752—1795）》，集中剖析清代乾隆年间四川拐卖妇女的案件，及所反映出来的各种社会问题。作者认为在四川移民社会中，年龄层的分布和性别比例不均衡以及人口流动的频繁等因素，导致社会不安定，并直接或间接地造成拐案的泛滥。而被拐妇女的婚姻状况以及外出工作、行动上的诸多差异，也与被拐形成某种联系。在分析拐案的时候，讼师与胥吏，如差役、书吏、代书等扮演的角色也不容忽视。

京剧女演员是近代中国社会中引人注目的群体，在1900年至1937年间活跃于沪、平、津等地。台湾大学历史研究所张远的《近代平津沪的城市京剧女演员（1900—1937）》一文，将她们的生活情态、形象塑造及其与观众的互动，特别是在捧角文化中所起到的作用等置于近代中国妇女史、性别史的脉络中加以论说，提出很多新见解。作者从女演员的学艺生活切入，论及女演员的定位、舞台形象建构，旨在阐明女性逐渐从私领域走向公共空间的历程，在争取职业权、经济自主的同时，也成为观众、媒体及社

会大众任意窥探、讨论，甚至批评、中伤的目标。女演员常常受到权贵、媒体、捧角者的操控，最终放弃职业生涯而投入婚姻、步入家庭，多数人没有成为走出家庭、独立自主的“新女性”。而她们在舞台内外所演绎的戏剧人生，令人深思。

报刊是近代中国社会旋转乾坤的重要媒介，因此，发掘近代报刊资料、开展媒体研究在海内外学术界成为一股热潮。台湾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的柯小菁以1900年至1937年间出版发行的8份女性杂志为研究素材，撰写了《塑造新母亲：近代中国育儿知识的建构及实践（1900—1937）》，系统考察新的育儿知识如何得以传播，进而改变母亲教养儿童的方式，塑造出新母亲的形象。作者不仅考察了男性知识分子为了强国保种而译介西方育儿科学知识，建构起新的育儿世界，而且通过对读者来函、时人传记、口述史料的分析，揭示了母亲们的个人育儿经验，从生育、养育、教育等方面揭示母亲和父亲所扮演的不同角色，显现出妇女/性别研究的学术价值。作者对不同女性期刊的细致解读，有助于把握身处不同时代的女性在育儿知识的运用、母亲角色的认同等方面所具有的传统与现代、中国与西方多元并存的特征。

借助文献史料中大量缺席的歌谣、谚语、俗语等民间文学作品以及口述访谈资料重现历史和记忆，不仅是研究方法的改变，更是学术思想和研究视角的调整。社会史的创新之处就在于从下向上看历史，阐释处于失语状态的普通人的生活与观念，而妇女/性别研究的价值更在于使处于失语状态的普通女性的日常生活、思想观念得以呈现。台湾暨南大学历史学研究所的陈千惠以1920年至1970年台湾中部集集妇女的生活史为重点，撰写论文《台湾中部集集妇女的生活史（1920—1970）》，从“婚姻与家庭”、“医疗与生育文化”以及“消费文化与沙龙”等方面展现了普通妇女

的日常生活。作者不仅超越传统史学的某些做法，也跳出妇女/性别研究偏重探究性别意识、妇女解放运动、婚姻制度、妇女社会地位、妇女家庭角色等议题的局限，进入较少为人们关注的区域或普通妇女生活史范畴，填补了这方面研究的空白。作者还采用口述访谈的研究方法，一方面生动地记录了女性的亲身体验和心理感受，另一方面也挖掘了男性心目中的女性形象，由此凸显同性或异性之间的互动关系和权力分配。作者所进行的这些田野调查，有助于创立比较完整的生活与观念、历史与记忆的性别解释。

这批台湾硕士、博士论文的妙道尚不止于此，有待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品鉴。

如此大规模地出版台湾青年学者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在内地尚属首次，希望能够借此对提高内地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提升相关领域研究水平有所裨益。然而，遗憾和不足，似难避免。

本文库采取匿名审稿制度，每部论文都经过两名匿名审稿人的专业审定，同时充分尊重台湾学者意愿。如有学者提出保留自己姓名的繁体字书写，尽管是例外，还是予以尊重。至于各位作者的学术观点和表达方式，亦尽可能遵照原稿。只是在用词和注释等方面，则在尊重台湾学者用法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内地读者的阅读习惯，做了一些技术处理，目的是使台湾的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在内地拥有更多的读者，使台湾的青年学者在内地获得更多的知音。

最后，衷心祝愿海峡两岸的学者和学生们齐心协力，创造出具有更高价值的文化精品，培养出更多的学术新人，使本文库其他各辑在未来的岁月中顺利出版，并发挥更大的作用。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文本成型：《明史·列女传》的纂修	20
第一节 从万斯同《明史》稿到四库本《明史》	20
一、万斯同《明史》稿本的编修	25
二、王鸿绪《明史稿》的进呈	30
三、武英殿本《明史》的刊行	36
四、余音——四库本《明史》的修订	40
第二节 《明史·列女传》的演化	46
一、《明史》诸稿《列女传》的演变	46
二、传记资料的编采	56
第三节 《明史·列女传》的构成	64
一、传记体例	65
二、身份背景与地域分布	69
三、道德事迹类型	79
四、叙事结构与笔法	87
第二章 彤管可风：中国女性史传编纂的传统	99
第一节 从记录女人到为女性作传	100
一、先秦文献记载的女性	100
二、“传”、“传记”与“列传”	105
三、“列女传”的出现	111
第二节 正史《列女传》的编写	119
一、历朝《列女传》编撰的形制	120



二、诸史《列女传》选录的主题	128
第三章 闺范足式：明清女性传记的书写	151
第一节 文人女性散传的著述	151
一、明清女性散传写作的发展	151
二、各式文体的女性散传	155
三、女性传记繁盛原因初探	169
四、明清女性散传与《明史·列女传》的编采	175
第二节 传记体女教书籍的编辑	192
第三节 官私明史的女性记载	209
一、官修史书的女性记录	209
二、私修明史中的女性传记	218
第四节 地方志书的女性传记	228
一、明清方志编修的发展	228
二、方志女性传记的标准化	231
三、《明史·列女传》参酌方志史料举隅	245
四、小结	251
第四章 青史留名：旌表制度与《明史·列女传》的编纂	254
第一节 性别、阶级与典范：明代的女性旌表	255
一、明代旌表制度的“男女之别”	256
二、女性旌表的“常殊之分”与“贵贱有别”	267
第二节 另一种旌表：史传写作与女性垂名	274
一、旌表与历代国史的纂修	274
二、《明史·列女传》的编纂与明代的女性旌表	277
三、女性入正史的意义	285
四、小结	294
第五章 节烈为高：《明史·列女传》女德采摭的特殊化	296
第一节 被隐没的贤妻与母仪	298
一、“不再模范”的妻母：史传中女性典范的转变	298
二、明清时人记述的“妇道”与“母道”	302
三、“贤”、“慈”纳入“贞孝”	314

第二节 烈女传记与亡国叙写	319
一、明清书写女性节烈的风气	320
二、烈女事迹与亡国书写	335
结 论	356
征引书目	375
后 记	419

表 次:

表 1-1-1 《明史》诸稿一览表	45
表 1-2-1 《明史》诸稿《列女传》卷数与传数比较表	49
表 1-3-1 殿本《明史·列女传》传主身份背景统计表	70
表 1-3-2 殿本《明史·列女传》传主地域分布统计表	72
表 1-3-3 殿本《明史·列女传》事迹类型统计表	82
表 2-1-1 二十六史部分类传对照表	122
表 3-1-1 乌斯道《月娥传》与《明史·列女传》之《月娥传》 传文对照表	177
表 3-1-2 王世贞《赵烈妇尤氏传》与《明史·列女传》之 《尤氏传》传文对照表	180
表 3-1-3 归有光《书张贞女死事》与《明史·列女传》之 《张氏传》传文对照表	183
表 3-1-4 顾炎武《先妣王硕人行状》与《明史·列女传》之 《王贞女传》传文对照表	188
表 3-1-5 汪由敦《邵孺人传》与《明史·列女传》之 《邵氏传》传文对照表	191
表 3-3-1 《明太祖实录》与《明史·列女传》之 《刘孝妇》传文对照表	214
表 3-3-2 《明孝宗实录》与《明史·列女传》之 《招囊猛》传文对照表	215
表 3-3-3 《崇祯长编》与《明史·列女传》之 《荆媪》传文对照表	216
表 3-3-4 《皇明书》与《明史·列女传》之 《陈氏》传文对照表	221



表 3-3-5	《名山藏》与《明史·列女传》之 《刘氏二女》传文对照表	223
表 3-3-6	《明书·列女传》与《明史·列女传》之 《胡贵贞》传文对照表	226
表 3-4-1	嘉靖《定海县志》之《孙氏》与《明史·列女传》之 《孙义妇》传文对照表	245
表 3-4-2	万历《雷州府志》与《明史·列女传》之 《庄氏》传文对照表	247
表 3-4-3	《兴化府志》、《闽书》与《明史·列女传》之 《戴氏》传文对照表	249
表 3-4-4	《兴化府志》、《闽书》与《明史·列女传》之 《胡氏》传文对照表	250

绪论

女性在中国史册中并非完全隐没不见，只是以不同方式、不同目的被选择性地呈现。自从刘向《列女传》问世后，陆续有女性类传的出现，而在范曄《后汉书·列女传》中，女性便被集体地、刻意地安排在史册的特定场域示人。宫廷女性多被收入后妃、公主或外戚传中，其他与政治无关的女性，则以德行为采纳标准，收入《列女传》中。这些作为特殊教化目的的女性传记，经由何种机制被采选入史，是本书关注的起点。

“中国女性史学史”研究概况

研究中国女性在史志传记中的意义，即有关传统史学对女性“史”的建构的讨论，在当今史学界论著不多，若要以学术分类来归纳，此属于女性史的史学讨论，以下姑且称之为“女性史学史”的研究范畴。目前相关的讨论，大约可分为以下两大取向。

（一）将传记中的“女性”作为主体的讨论

以传记中的女性人物当作讨论主体的研究取径，往往将女性人物或女性的形象从传记中抽离出来，其讨论的方式，有如下几种。

一是考察史传中女性形象的描写或转变，目前已知的研究成果如：官翰玫的《〈左传〉妇女形象初探》，白静生的《〈史记〉中的女性形象》，季晓燕的《论宋代列女的特质》，山崎纯一比较两唐书《列女传》



与小说中的女性群像等文。^① 这些研究多以某本史书为讨论的基础，排比整理其中女性形象的特质，其讨论常是各自发展，少有对话，也看不出著作特色的时代变迁。

二是将女性传记的内容当作“历史事实”，申论其中所反映的女性角色、地位与价值观念。例如路育松的《从〈史记〉看西汉中期以前的妇女地位》，指出当时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并不低，守节的观念尚不盛行；而高世瑜对历代《列女传》的观察，即得出其演变大要为女性社会角色日益淡化、贞节观念日渐强化的结论，而时间上大体以宋金时期为过渡期，以元代为转折点；魏刚由《明史·列女传》发现明代下层社会存在着背离礼教的社会“逆流”，也就是不符合官方主流意识形态的贞节观；张涛则从《清史稿·列女传》中的妇女自杀现象论清代的妇女境遇等等。^② 以上这些研究通常并不区别“记载”与“事实”的差异，也不论及传记书写的时代特质。

另外，关于辽、金、元史《列女传》的研究，陈素贞曾检视其中所

① 官翰玫：《〈左传〉妇女形象初探》，政治大学中文研究所硕士论文，1985年；白静生：《〈史记〉中的女性形象》，《河北师院学报（哲社版）》，1982年第3期，第63~68页；周文英：《略评〈辽史〉对妇女的记载》，《辽宁大学学报（哲社版）》，1989年第4期，第34~37页；季晓燕：《论宋代列女的特质》，《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2期，第13~17页。山崎纯一：《两唐书列女传と唐代小说の女性たち—显彰と劝诫の女性群像—》，收于《中国文学の女性像》，东京：汲古书院，1982年版。而若把史学的定义放宽，叶芳如寻绎《明实录》、明代野史笔记、明清官私修明史至民初小说中万贵妃形象的展衍，则提供女性事迹“史”的记载之变化，见叶芳如：《明清以来的万贵妃形象——历史书写的考察》，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2002年6月。

② 路育松：《从〈史记〉看西汉中期以前的妇女地位》，《浙江学刊》，2000年第4期，第115~118页；高世瑜：《历代〈列女传〉演变透视》，收于张国刚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36~146页；魏刚：《从〈明史·列女传〉看背离礼教的社会“逆流”》，收于李小江等著：《历史、史学与性别》，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3~76页；张涛：《被肯定的否定——从〈清史稿·列女传〉中的妇女自杀现象看清代妇女境遇》，《清史研究》，2001年第3期，第40~49页。

显现的节烈观，提出女性形象与价值观的转变关键是在元代。^①她继郑桂莹《元朝妇女的守节与再嫁——以律令为主的讨论》一文的研究，^②讨论包含了种族、婚姻、女教、史学等等，其观照的角度颇多，史学的讨论稍简，例如她认为宋明以来史学的发展特色在于“史论”的加重，而史学与理学相结合影响了《列女传》的取材标准与史论的价值取向，而且此种影响越来越深，可惜作者并未征引元、明两朝相关“史论”证明之。

另有一些讨论看似是研究女性传记，实将女性形象与传记编纂混为一谈。例如陈丽珊的《二十五史列女传类释》、高世瑜的《历代〈列女传〉演变透视》将传记中的女性（或女德）作分类研究，非以修纂的时间为其考察、论说的脉络。^③而李美娟虽以正史《列女传》为主题，但是其中传记内容的剖析占较大的篇幅，对于正史《列女传》修纂的史学意义则未探讨。^④这些讨论，虽以《列女传》为出发点，然而往往变成说明传中某些女性特质的类型，而非“传记”本身的相关议题。

以上的研究，以文献、文本的析论为研究主旨，着重史书中刻画的列女形象与行谊的类型分析，在此，女性传记往往只被视为女性“史”（其实其讨论通常不涉及“史”的层面）或女性事迹的载体，然而其研究则是以传记书写的客体为分析标准，研究者试图从这些传记当中，“看出”某些讯息，但他们注意到的“时代”多是传记书写对象“反映”的时代，而忽略传记所“产生”的时代，因此，这类的讨论较少涉及文献产生的背景及其与史学发展之间的联系。其实正史为后朝所编写，史册中诸多的价值判断虽不一定完全代表编纂者朝代的观念，也应与当时史家的思想有所关联，不应摒除不论。

① 陈素贞：《史家笔下辽金元女性节烈观综探》，《东海中文学报》，2001年7月第13期，第65~106页。

② 郑桂莹：《元朝妇女的守节与再嫁——以律令为主的讨论》，台湾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5年7月。

③ 陈丽珊：《二十五史列女传类释》，《大仁学报》，1996年3月第14期，第135~154页；高世瑜：《历代〈列女传〉演变透视》。

④ 李美娟：《正史列女传研究》，政治大学中文研究所硕士论文，1983年。